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的决定

（1993年9月1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1993年9月17日公布施行）

　　为了促进我省教育、医疗收费制度改革，适应教育、医疗事业进一步发展的需要，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：将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第二条“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包括教育收费和医疗收费）适用本条例．．．．．．”中的“（包括教育收费和医疗收费）”删去，全条修改为：　　“第二条　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适用本条例。　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业务主管部门，应遵守本条例规定，加强对本行政区域、本系统的收费管理。”　　教育、医疗收费划出《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的适用范围以后，必须严加管理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基础教育和基本医疗服务的权利。　　教育收费和医疗收费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